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黃典隆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聲字第888號），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甚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88號裁定，聲請再審，並以其無資力為由，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雖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惟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其聲請訴訟救助，自不應准許。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